

(上接C1页)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铁建重工——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拟申报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将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有效的备案证明的盖章扫描版或产品备案系统截屏等其它证明材料。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信息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 <http://czcpo.cicc.com.cn/>——铁建重工——模板下载。

b)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如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8日,初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加盖公章公司公章)。

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造假、提供虚假信息并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且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提交时间: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投资者若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投资者将无法再已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修改。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上传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字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名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于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询价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1年6月1日(T+6日)、2021年6月2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1年6月3日(T+4日)8:59-1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5351668。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举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造假、提供虚假信息并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且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价格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低报价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数量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一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申购数量剔除申购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网上申购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2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网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1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网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购信息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6月7日(T-2日)收盘,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包括《上海市市场公共开发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9日(T日)申购无需用款申购款,2021年6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报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1年6月4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1年6月7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2021年6月8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率)]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21年6月9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数量与网上有效申购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如启用原数),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6月7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6月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超额配售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则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回拨;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满足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安排网上发行补行措施;

4.在网下申购超额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5.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10日(T+1日)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1年6月9日(T日)完成进一步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R_A;

2.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配售对象的发行价关系R_A≥R_B≥R_C。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各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每股配售数量。在实施配售过程,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无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也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1年6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赋予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公示。

3. 摇号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以上市首日进行发行,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6日(T+4日)刊登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视同已回拨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2021年6月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6月16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未按日缴款或只缴新股,请务必按通知要求及时缴款。网下投资者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未汇总计金额,并缴款,将造成收入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6月16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获配金额支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能足额认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下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满足定价目标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初步询价阶段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按照约定执行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公告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可按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即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不超过192,777,0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不超过1,477,987,000股)的股票,并在《招股意向书》和本公告中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方案,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联席主承销商在2021年6月8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10日(T+1日)《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1日(T-6日) (周二)	披露《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初步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2021年6月7日(T-2日) (周日)	确定发行价格
2021年6月8日(T-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2021年6月10日(T+1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超额配售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披露的超额配售数量2个工作日内	刊登《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中金公司可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所获得的资金,在连续交易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市场最优价格购买方式发行A股票,且发行人股票未得到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中金公司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提前退还。另外,中金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中金公司按前述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行使超额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二级市场净买入人的股数。具体行使规则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绿色行使: 分两种情况:(1)未进行超额配售;(2)进行了超额配售,但中金公司从二级市场净买入人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数量相等。

2. 绿色全额行使: 超额配售股数大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中金公司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的股票。

3. 绿色部分行使: 分两种情况:(1)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中金公司从二级市场净买入人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数量,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2)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中金公司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或净买入人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超额配售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定的日,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发行人本次筹集总金额等情况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超额配售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定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披露。

4. 在网下申购超额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超额配售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定的5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上所有股份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人交付。

中金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30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选择权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中金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30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绿鞋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十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青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88号

联系人:董志

电话:0731-8407174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166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086

附件1: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员工类别
1	刘飞青	董事长	600	1.56%	核心员工
2	程永杰	董事、副总经理	197	0.51%	高级管理人员
3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26%	高级管理人员
4	贺勇军	董事	100	0.26%	核心员工
5	刘丹	副总经理	130	0.34%	高级管理人员
6	刘在政	副总经理	200	0.52%	高级管理人员
7	刘恒宝	技术总监	100	0.26%	核心员工
8	姬永东	技术总监	200	0.52%	核心员工
9	张静	高级研究员、工艺研究设计院院长	100	0.26%	核心员工
10	郭令敏	高级研究员、工艺研究设计院院长	100	0.26%	核心员工
11	龚文忠	高级研究员、电气研究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250	0.65%	核心员工
12	郭正阳	高级研究员、推进机研究设计院院长	100	0.26%	核心员工
13	王霄鹏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人员	500	1.30%	核心员工
14	杨方明	营销总监	456	1.19%	核心员工
15	宋立军	新质重工执行董事	400	1.04%	核心员工
16	罗晋	道岔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人员	400	1.04%	核心员工
17	韩伟强	推进机研发中心执行			